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转让基金份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平公正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转让基金份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良 楼其耀 郑金浦